

证券代码：838798

证券简称：瑞星时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章 董事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五）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八）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九）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第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而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三章 董事会及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九）审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50%的交易；

（十）审议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超过300万的交易。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向股东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

（十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除须报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以下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公司年度报告；

（八）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十）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十一）公司章程的修改；

（十二）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需要股东会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合法提案人书面提交，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五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和罢免。

第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除紧急情况外，应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总经理、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包括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发出通知的日期等，以传真、专人送出、邮件送出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可以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六条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对相关事项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可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并有权要求将意见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但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九条 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经营班子全体成员贯彻落实，由具体负责人落实并就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就反馈的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本规则第三章董事会议事范围的事项，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三十四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同意、反对或放弃的票数）等。

第三十七条 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对本规则的修改经股东会批准方能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